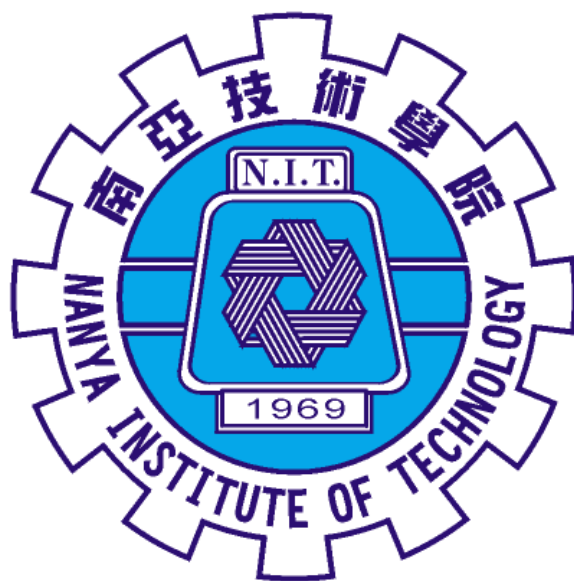


依教育部 96 年 5 月 16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8663 號函核定之「大學部轉學招生辦法」訂定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試

招生簡章



招生學校：南亞技術學院

地 址：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服務電話：(03)4660127 或 4660139

傳真電話：(03)4658965

網 址：www.nanya.edu.tw

南 亞 技 術 學 院 招 生 委 員 會 印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考試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開始發售簡章	9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起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現場、通訊、網路報名皆可(擇一方式報名)	99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至 7 月 6 日(星期二)	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原件退回。
考試	99 年 7 月 17 日(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99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一)	若於 7 月 22 日仍未接獲成績單請向註冊組查詢 (03)4660127 或 4660139
複查成績	99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截止	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者，概不受理。
寄發登記分發通知	99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現場登記分發	99 年 7 月 31 日(星期六)	
公告錄取名單	99 年 8 月 3 日(星期二)	
註冊	99 年 8 月 12 日(星期四)	有關 99 學年度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查詢。 http://web.nanya.edu.tw/atof/

目 錄

壹、報名日期	2
貳、報名方式	2
參、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2
肆、報考資格	2~3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4~5
陸、招生系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6~7
柒、報名手續	7~8
捌、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8
玖、成績複查	8
拾、登記分發及報到	8~9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9
拾貳、錄取公告	9
拾參、註冊	9
拾肆、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9
拾伍、附註	9~10
附表一、報名正表	11
附表二、報名正表背面	12
附表三、報名副表	13
附表四、准考證	13
附表五、學歷證件黏貼表	14
附表六、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15
附表七、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16
附錄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17
附錄二、考試試場規則	18
附南亞技術學院路線圖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99 年 6 月 17 日至 99 年 7 月 6 日

貳、報名方式：採通訊或網路報名為原則。

一、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間將應繳資料以掛號寄交本校(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網路報名：於報名期間上網(網址：www.nanya.edu.tw)登錄資料，並列印報名表連同其他資料於報名截止日(日期以郵戳為憑)前以掛號寄交本校。(如僅上網登錄，未按規定寄交相關資料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三、報名資料請在規定期間(日期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32091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四、如欲現場報名，請於 99 年 6 月 17 日至 99 年 7 月 6 日期間在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30~16：30)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參、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學 制 年 級	考 試 科 目	考 試 日 期	考 試 時 間
四技二、三年級	應用中文	99 年 7 月 17 日	09：00~10：20
	應用英文	99 年 7 月 17 日	10：40~12：00

一、考試地點：南亞技術學院(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筆試試場在考試前一日公布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及本校考生專用網頁。

二、准考證寄發日期：99 年 7 月 12 日寄發准考證，若於 99 年 7 月 16 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者，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聯絡電話：(03)4660127 或 4660139。

肆、報考資格

報 考 年 級	報 考 資 格
四技二年級 上 學 期	<p>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技術系二年級上學期轉學考試：</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期滿一學年(含)以上課程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p> <p>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四技三年級 上 學 期	<p>凡具有下列學歷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技術系三年級上學期轉學考試：</p> <p>一、大學肄業生，修業期滿二學年(含)以上課程者。</p> <p>二、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p> <p>三、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p> <p>四、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p> <p>1. 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p> <p>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p> <p>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p>

補充規定：

- 一、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述僑生身分之認定需依照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001705C 號「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日後無法入學，應自行負責。
- 四、現役軍人須繳交國防部或各軍種總部本年度發給之核准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若退伍日期在 99 年 9 月 12 日前，須繳交服役單位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影本，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錄一)；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六、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審核確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概依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伍、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參字第 0970147667C 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退伍軍人

1. 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依規定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2. 依報名考生所持有特種身分於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標準予以加分。

於 96 年 6 月 17 日以後退伍者，其優待標準：

序號	特種身分名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分優待比例
1	退 伍 軍 人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2	退 伍 軍 人 (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3	退 伍 軍 人 (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4	退 伍 軍 人 (四)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5	退 伍 軍 人 (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6	退 伍 軍 人 (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7	退 伍 軍 人 (七)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8	退 伍 軍 人 (八)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9	退 伍 軍 人 (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10	退 伍 軍 人 (十)	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其役期未滿三年者。 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3. 報名時應檢附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停役令、撫恤令以上任一種之證明正本受驗。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含)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影本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前述證件如已遺失，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5. 自 88 年 10 月 1 日國軍義務役官士兵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6. 軍事學校核發退學學生之「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係屬軍方專長檢附證明，並非在營服役退伍證書，與「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繳證件之規定不合，不能憑以優待。
7. 以退伍軍人身分應考考生，應繳前述證明文件正本，報名時未提出有關優待條件之證明文件者，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件辦理。
8. 服替代役役畢者其優待比照退伍軍人辦理(請檢附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正本辦

理)。

9.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

專科學校運動成績優良之畢業生，其在學期間取得之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得予增加原始總分 10%。

- 1.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或代表國家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三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2.曾參加世界大學運動單項錦標賽獲前六名或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3.運動成績合於「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或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其所獲得運動成績證明自得獎日起二年內有效，服役者可扣除服役時間。
- 4.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 5.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錦標賽，在畢業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肄業期間取得。

三、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正本，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

四、凡符合上述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僅得擇一特種身分報名。

陸、招生系組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四技二年級】

學制 年級	系 組	日間部名額		進修部名額		考試科目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科目一	科目二
四 技 （ 二 上 ）	材料與纖維系	71	2	47	1	應用中文	應用英文
	機械工程系	41	1	2	1		
	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組	3	1	0	0		
	機械工程系機電工程組	31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46	1	44	1		
	土木與環境工程系不動產經營組	36	1				
	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17	1				
	土木與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20	1	22	1		
	建築系	17	1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8	1	0	0		
	資訊管理系	35	1	3	1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1	1	12	1		
	企業管理系	15	1	5	1		
	財務金融系	33	1	7	1		
	幼兒保育系	14	1	0	0		
	資訊工程系	9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	1	4	1			

【四技三年級】

學制 年級	系組	日間部名額		進修部名額		考試科目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一般生	退伍軍人 (外加)	科目一	科目二
四 技 （ 三 上 ）	材料與纖維系	30	1	14	1	應用中文	應用英文
	機械工程系	3	1	0	0		
	機械工程系汽車組	3	1	4	1		
	機械工程系機電工程組	6	1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33	1	11	1		
	土木與環境工程系不動產經營組	5	1				
	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資訊應用組	13	1				
	土木與環境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25	1	5	1		
	建築系	9	1				
	建築系室內設計組	6	1	12	1		
	資訊管理系	8	1	0	0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3	1	4	1		
	企業管理系	2	1	2	1		
	財務金融系	7	1	8	1		
	幼兒保育系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9	1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2	1	0	0			

註：各系組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天公告之各系組缺額為準，實際招生名額大於或等於表上暫定招生名額。

柒、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備資料：

- 1.報名表(含附表一、二、三、四、五)
- 2.繳驗原校核發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先繳驗歷年成績單並於註冊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若因歷年成績單尚未取得，可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及切結書並經核准先行報考，但爾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時未繳交歷年成績單者，請於考試當日或登記分發當日繳交。
- 3.繳交特種身分優待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 4.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填「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 5.凡報考轉學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機關或其依規定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免繳交報名費。

二、注意事項：

- 1.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取消考試資格；若已錄取並就讀本校後，經查發現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2.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繳或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若有疑義，請於 99

年 7 月 15 日十二時前，檢齊相關證件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3-465896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 3.本項招生之錄取考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4.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本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網址：www.nanya.edu.tw），考生於報名表上填寫基本資料，自行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在報名期間連同報名所需繳交資料，一併寄交本校。

捌、成績計算及成績單寄發

- 一、各系組考試科目為「科目一」、「科目二」，每科滿分為 100 分，總分為 200 分。
- 二、退伍軍人、運動成績優良的考生，其成績按相關辦法所規定加分比例予以加分優待，並依規定加分比例核算考生總成績。其中退伍軍人加分優待適用於**第二階段分發**，不適用於**第一階段分發**（詳見下列登記分發、報到方式中說明）。
- 三、99 年 7 月 19 日寄發成績單，若於 7 月 22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聯絡電話：(03)4660127 或 4660139。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六)」連同「成績通知單」，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為 03-465896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03)4660127 或 4660139 確認。
- 二、複查成績於 99 年 7 月 23 日截止，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拾、登記分發及報到

- 一、地點：本校(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 二、時間：99 年 7 月 31 日
- 三、繳交證件：登記分發時，需繳交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時未繳交者）、登記分發通知單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若以上證件正本未攜帶完全，視同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 三、登記分發、報到方式：
 - 1.第一階段分發：一般生或特種身分（不含退伍軍人身分加分）考生，本會依報考相同學制年級考生之總成績高低分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在相同學制、年級之各系(組)不分日間部、進修部**在一般生名額中**均可選填**】予以分發。唯退伍軍人身分在第一階段分發時，需持不含特種身分加分之原始總成績參加分發，退伍軍人身分之考生**如參加第一階段分發經錄取者，即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分發**。
 - 2.第二階段分發：以退伍軍人加分身分，於第一階段未分發錄取的考生，得以加分後之總成績和同身分考生依序分發各系組之外加名額。本會依報考相同學制年級考生之總成績高低分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在相同學制、年級之各系(組)不分日間部、進修部**在退伍軍人名額中**均可選填**】予以分發。
 - 3.本會依報考相同學制年級考生之總成績高低分順序唱名，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未到」論，凡「遲到」之考生，得於分發現場補行分發，但以實際到達時，順序跳後三名為其分發順序，最遲於分發唱名額滿前辦理補登記分發，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登記分發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分發額滿後本會得酌取備取生若干名。
 - 4.若考生總成績相同，且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以「科目二」成績、原在校歷年

- 平均成績高低優先順序比較，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5.分發時考生若認為系組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本會不再補分發，但考生如於分發時同意成為備取生，則由本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備取。
 - 6.已接受分發錄取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
 - 7.考生應按照本會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分發，違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會不再分發。

拾壹、備取生遞補作業

- 一、缺額通知：錄取學生註冊後各系組如有缺額時，本會依備取順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請務必確認所留電話之正確性)，以補足各系組缺額為限。
- 二、報到時間：本校將另行通知，(亦可電話查詢 03-4660127 或 4660139)。
- 三、繳交證件：報到時需繳交轉學考試成績單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報名時未繳交者)、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若以上證件正本未攜帶完全，視同資格不符。

拾貳、錄取公告

- 一、99年8月3日寄發錄取通知單，並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榜單。
網址：www.nanya.edu.tw。
- 二、錄取原則：
 - 1.招生委員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試成績，訂定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考試成績達最低登記分發標準者，始准予登記分發。
 - 2.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科目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科目二」成績相同者，則依在校歷年平均成績高者錄取。
 - 3.考生錄取報到註冊後若有缺額，得以備取方式補足之。

拾參、註冊

- 一、時間：99年8月12日
- 二、地點：另行通知。
- 三、錄取者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否則以放棄入學資格論，本校將通知備取生遞補。
- 四、註冊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或資格證明書正本。
- 五、經錄取之考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經查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經查發現撤銷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追繳回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拾肆、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參加轉學考試學生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寫「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表七)」並備妥相關資料於99年8月2日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拾伍、附註

-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件)每份酌收工本費新台幣陸拾元整。
- 二、簡章購買方式：
 - 1.親自購買：99年5月26日起在本校警衛室發售(夜間及假日皆有販售)。
 - 2.函購：請用郵政匯票「陸拾元」(受款人：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並檢附B4尺寸信封一個，貼足30元掛號郵資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寄至本校註冊組，註明「函購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三、有關 99 學年度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eb.nanya.edu.tw/atof/>) 查詢。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招生考試報名正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性 別			請貼半身二吋 脫帽照片乙張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資 格 〔原肄、畢業 學校〕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專科學校		系(科)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報 考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家長或監護人 姓 名								
通 訊 地 址	□□□□□ (本地址為寄發准考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以收到之地址)						聯 絡 電 話	
緊 急 事 件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住 家： 手 機：		
	電 話	住 址		□□□□□				
特種考生填寫 (一般生免填)	退伍軍人： 年 月 日入伍 年 月 日退伍						運動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8%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15%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20% <input type="checkbox"/> 加原始總分 25%							
切 結 書								
一、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二、如本人未檢附學歷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之正本，請先准予報名，俟後若未按規定補繳或經發現學歷證件及相關資料與報考資格不符，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一、報名應備資料：

1.報名表(請填妥各欄資料含附表一、二、三、四、五)

2.繳驗原校發給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轉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先繳驗歷年成績單並於錄取註冊時再補繳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若因歷年成績單尚未取得，可先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及切結書並經核准先行報考，但爾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購買郵局匯票，受款人填『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二、注意事項：

1.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取消考試資格；若已錄取並就讀本校後，經查發現即撤銷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2.報名應備資料如有缺繳或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

附表二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招生考試報名正表背面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附表三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招生考試報名副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請貼半身二吋 脫帽相片乙張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原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手機：						

註：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附表四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招生考試准考證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學制：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請貼半身二吋
脫帽相片乙張

- 其他規定：
- 1、各欄位請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
 - 2、筆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
 - 3、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表五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招生考試學歷證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科)組別：_____

學歷證件黏貼欄 “請浮貼”

請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請貼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貼畢業證書影本(或結業證書影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考生注意事項：

一、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二、繳交歷年成績單限正本(影本無效、且需符合簡章中第肆項報考資格所載明之規定)，歷年成績單如尚未取得(請於考試當日或登記分發當日現場繳交)，需黏貼學生證者(請加蓋98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附表六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99 年 7 月 日(限於 99 年 7 月 23 日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科目	勾選	複查結果	
科目一		※	
科目二		※	
複查結果處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科目欄處勾選。
- 三、考生填妥本申請表連同本校轉學考試成績單，於 99 年 7 月 23 日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四、TEL：(03)4660127 或 4660139 FAX：(03)4658965
- 五、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七

南亞技術學院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招生考試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99 年 8 月 日(限於 99 年 8 月 2 日前，傳真至本校，逾期不受理)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處理情形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考生應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請將本申請表於 99 年 8 月 2 日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 三、TEL：(03)4660127 或 4660139 FAX：(03)4658965
-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疑義申訴時，得邀請考生列席說明，但考生不得支領出席費。
- 五、標示“※”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所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時間證明，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立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南亞技術學院轉學生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四、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必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擦拭、透明桌墊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傳訊(如：手機)、記憶(如：MP3)等功能之物品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桌面上、抽屜中、桌椅下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至該科0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各科考試試卷應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傳遞答案訊息等情事，經勸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試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擅自拆開彌封，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時，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三、試卷不得攜出試場，試題必須附於試卷內一併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毀損試卷，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地址)

(姓名)

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

印刷品

校址：桃園縣 32091 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四一四號
電話：(03)4660127 或 4660139
傳真：(03)4658965
網址：www.nanya.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60 元，函購應併寄回郵信封(B4)並貼足郵資 30 元。

南亞技術學院路線圖

校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三段 414 號

TEL: (03)4660127 或 4660139 FAX : (03)4658965

由高鐵桃園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1 路或中壢客運 17 路至中壢火車站。

公車：搭中壢客運 112 北路（往忠貞）、桃園客運 9 路（往華勛）南亞技術學院下車，步行 3 分鐘。

